人权理事会

决 议

6/35. 人权理事会达尔富尔地区人权状况专家组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2007年3月30日第4/8号决议，

并回顾其2007年6月20日第OM/1/3号决议，

1. 欢迎人权理事会达尔富尔地区人权状况专家组提交的报告(A/HRC/6/19)及苏丹政府对报告的答复；

2. 承认苏丹政府的合作，并欢迎政府与专家组之间坦诚和建设性的对话；

3. 承认苏丹政府为执行专家小组提出的建议所作的努力，但表示关切的是，出于各种原因，许多建议未得到充分执行，因此达尔富尔人权状况改善效果差强人意；

4. 表示尤为关切的是，未追究达尔富尔以往和目前正在犯下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者的罪责，并敦促苏丹政府迫切处理这一问题，方式应是对所有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指控展开彻底调查，及时地将违法犯罪者绳之以法；

5. 敦促苏丹政府继续并加强努力，遵照规定的时间表和指标，执行专家组提出的各项建议；

6. 请联合国各相关机关和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为苏丹执行专家组的建议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并吁请各捐助方也继续在这方面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及必要的设施；

7. 再次呼吁各方停止一切侵害平民，特别是侵害妇女、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等脆弱群体以及侵害人权维护者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暴力行为；

8. 呼吁《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签字各方遵守协议义务，承认为执行这项协议已采取的措施，并呼吁尚未签署该项协议的各方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包括人权理事会第4/8号决议第5段)加入该协议，并对和平协议作出承诺。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07年12月14日
第34次会议